對債務人本人及其財產的控制

26. 債務人在披露經濟狀況及將財產變現方面的責任

- (1) 破產令所針對的債務人須出席債權人第一次會議,但因患病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出 席者除外。該債務人並須按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接受訊問及提供資料。(由1996年第 76號第73條修訂)
- (2) 該債務人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特別經理人或受託人的合理要求,或按本條例的規定,或按法院在個別情況下或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特別經理人、受託人、任何債權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特別申請而藉特別命令訂明或指示的規定,交出債務人的財產清單、其債權人列表及他欠他們的債項列表,以及其債務人列表及他們欠他的債項列表;債務人亦須按該等要求或規定而接受關於其財產或其債權人的訊問、出席其債權人的其他會議、在規定的時間面見破產管理署署長、特別經理人或受託人、簽立授權書、轉易契、契據和文書,並概括地作出關於其財產及關於在其債權人之間分發收益事宜的一切作為及事情。
- (3) 該債務人須竭盡所能,協助將其財產變現及將收益在其債權人之間分發。 (由1996年 第76號第17條修訂)
- (4) 如該破產人故意不履行本條規定其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故意不將其財產中當其時由 其管有或控制而根據本條例可在其債權人之間分配的任何部分的管有權,交予破產管 理署署長、受託人或獲法院授權接管該部分財產的任何人,則除可處以他應受的任何 懲罰外,他亦犯藐視法庭罪,並可據此受罰。(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比照1914 c. 59 s. 22 U.K.]